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我们对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卫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梁飞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 迁

年 月 日